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一次性關連交易

收購醫聯網49%股權

擬議收購醫聯網49%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醫聯網」，作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訂立。本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與之相同的含義。由於程先生為醫聯網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程先生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49%的收購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i)銀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20），為獨立第三方）（「銀江技術」）、(ii)程先生（醫聯網董事）、(iii)吳英萍女士（程先生的配偶）（「吳女士」）及(iv)醫聯網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月1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銀江技術、程先生及吳女士已將下列物業租賃予醫聯網：(i)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鎮西園八路2號4幢4層、4幢5層的物業，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10平方米，作為辦公室用途，支付予程先生及吳女士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租賃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ii)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鎮西園八路2號4幢4層東側、4幢5層（統稱「租賃物業」），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為約1,095平方米，作為辦公室用途，支付予程先生及吳女士的年租金為人民幣750,000元，初始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統稱「租賃」）。

物業租賃協議乃於(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原則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物業的相應物業管理成本而釐定。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按公平交易原則訂立。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租賃向程先生及吳女士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4年1月1日起，醫聯網已將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租賃對醫聯網的營運有利，因為(i)租賃物業適合醫聯網作辦公室用途；(ii)可減少我們尋找其他物業及與第三方物業業主進行冗長租賃協議談判的相關成本；及(iii)當租賃方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控制時，租賃關係更為穩定且有利於長期發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此項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物業租賃協議進行的擬議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將被視為購買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倘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於實施該等變動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